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

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對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除本條第二款之限額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

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時，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依第六條第二款處理。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至少每六個月應再行評估被背書保證主債務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 六、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九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十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簽核。
- 四、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規範之範圍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同。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十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定。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修定。